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義村
電話：03-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apple479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26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2114年國中小戶外教育教材徵集實施計畫.pdf、012114年國中小戶外教育教材徵集實施計畫.odt (376550000A_114012610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2610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該署）辦理

「114年國中小戶外教育教材徵集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踴躍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1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對於戶外教育推動有實踐經驗、熱忱與想法之學校及教師，分享其引導學生在課室外學習的教材，爰辦理旨揭徵集活動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徵集對象、組別及教材設計條件：

1、場域探索組：

(1)鼓勵教師於徵件期間，結合指定場域，萃取場域的學習內涵融入課程，發展學生自主學習教材。

114/07/01



(2)限個人報名，每人投稿1件為限，每校至多投稿3件。

2、主題課程組：

(1)邀請已將戶外教育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之學校，分享主題課程之教材。

(2)限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每所學校投稿1件為限。

(三)報名與收件方式：請將繳交資料之紙本、含電子檔案之隨身碟，使用專用信封封面，郵寄至指定地址：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3307辦公室），限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獎勵內容：

1、場域探索組：

(1)特優2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
(2)優等3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5,000元。

(3)佳作：若干名獎狀乙紙、獎金2,500元。

2、主題課程組：

(1)特優2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10萬元。

(2)優等3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5萬元。

(3)佳作：若干名獎狀乙紙、獎金2萬元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亦公告於「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」

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/>)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署委辦團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周小姐（04-2219-6862）、歐小姐（04-2219-5178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